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8號

原告 石美雀  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要保人盧明進（以下逕稱其名）前向被告投保個人健康險暨傷害險（保單號碼0525第24CH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盧明進於民國114年1月27日意外死亡，其為受益人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。惟查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

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盧明進於生前之住所地位於屏東縣瑪家鄉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